

郑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一批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高成长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加快形成依靠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市场竞争实力的知识产权强势企业（以下简称强企），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采用备案制。包括：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重点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完善的知识产权创新体系、创新机制及与之相适应的研发投入，具备一定的经济规模和成长性较好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第三条 郑州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强企的备案、监管、服务等工作。各开发区、区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强企备案的组织申报、审核推荐、复核和日常监管工作，可制订相应的实施办法和细则。

第二章 备案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备案条件：

（一）企业拥有有效专利 10 件或有效发明专利 2 件以上，核心专利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注重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

（二）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工作，相关

标准体系已有效运行。

（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健全。企业领导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建立了包括奖惩制度、考核办法等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设立有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企业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率达到 60%以上。

（四）企业建立了高效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近三年未发生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五）重视专利技术产业化，上一年年度营业收入超 600 万元，知识产权相关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占企业年营业收入 30%以上，年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的 10%以上。

（六）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全面融入企业科研开发、生产经营全过程。能较好地利用第三方机构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服务。

第五条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备案条件：

（一）企业拥有有效专利 30 件或有效发明专利 5 件以上，专利质量逐年提高，利用核心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形成行业竞争优势；注重高价值专利的培育、布局、运营。

（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有效运行，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显著提升。

（三）能够有效运用专利导航，在研发、生产、销售、产品进出口、对外技术合作，技术入股时建立完善的信息检索制度。

（四）具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发展战略以及健全的知识产权

权管理体制、激励机制、培训机制；设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设立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企业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率达到 80%以上，软件正版化率达 100%。

（五）主营业务具有行业领先地位，重视专利技术产业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知识产权相关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占企业年营业收入的 50%以上，年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的 15%以上。

（六）进军国外市场须开展国外发明专利布局。

（七）无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合法经营，近三年经营活动未在社会造成负面影响，未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八）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全面融入到了企业的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其商标、地理标志、版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参与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分析。

第六条 根据行业特点，申报单位对本区域内产业发展有一定影响力，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方面工作特色明显，成效显著的科技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参照申报条件，可作为重点储备企业推荐备案。

第七条 知识产权强企备案程序：

各开发区、区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照知识产权强企备案条件，筛选辖区内符合要求的企业，经审核后正式推荐至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知识产权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授予相应称号，纳入“知识产权强企”信息库中进行管理。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各开发区、区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联系企业按照申报条件，综合企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情况，报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作报告，备案期间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须保持正增长。

第九条 对有效期满，经复核符合“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条件的，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复核文件，予以复核认定。

第十条 已备案的知识产权强企，在有效期内达到升级条件的，各开发区、区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审核企业资格，出具审核意见，并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升级后，按相应等次条件，重新计算。

第十一条 有效期内，被列入知识产权失信领域黑名单、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等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的知识产权强企备案企业，市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无误后在备案系统取消其相应资格。此类企业三年内不得再申请知识产权强企备案。

第四章 政策措施

第十二条 郑州市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进一步加大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力度，突出高质量导向，强化政策支持与协同，定期开展备案评测，促进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和竞争优势持续提升。

第十三条 各开发区、区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优势示范企业的联系、指导和服务，立足区域工作实际，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强化知识产权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切实培育推荐一批代表区域特色和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的知识产权强企，逐步形成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省、市级知识产权强企的梯次培育工作体系，充分发挥优势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郑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管理办法》郑知领办（2019）1号同日废止。